

证券代码：835359

证券简称：百通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，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。

2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股东张春泉、赵柏元，张春泉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张春龙及董事饶俊铭之间为兄弟关系，此次股票发行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发行方案时，关联董事张春龙、饶俊铭均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征询意见和分析，我们认为，发行对象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。

3、经核查，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.72 元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.3 元。我们认为，该发行价格定价合理、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侵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

的情形。

4、经核查，公司将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，该等协议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向该等人员定向发行股票的程序、生效条件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侵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<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伟 陈俊

2019 年 4 月 22 日